

[115 年 9-12 月庶務性工作委外勞務採購案]

投標須知

114 年 8 月新北採購版

- 一、 [新北市樹林區文林國民小學] (以下簡稱本機關) 為採購下列標的，特訂定本須知。
- 二、 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為[115 年 9-12 月庶務性工作委外勞務採購案] (第 1 次招標)
- 三、 採購案號為：115C15

壹、重要條款

- 一、 採購目的：引進外部人力，辦理本校庶務性工作。
- 二、 採購標的：庶務性工作。
- 三、 期程要求：115 年 9 月 14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 四、 採購環境介紹：本校校園範圍內(含教學區及戶外活動區)。
- 五、 本採購案屬於勞務採購。
- 六、 招標模式：
 - (一) 招標方式為免公告電子採購網逕洽最符合需要廠商辦理。
 - (二) 本採購案「非屬」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 36 條之特殊採購。
 - (三) 本機關「未分批辦理」本案之採購。
 - (四) 本採購案「不屬於」以「統包」方式辦理招標。
 - (五) 本機關「不允許」投標廠商以「共同投標」方式參與本案之投標。
 - (六) 本機關「不允許」投標廠商「以分包廠商取代部分投標廠商資格」參與本案之投標。
 - (七) 本採購案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依據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非屬我國者，視同外國廠商。)
 - 1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得為下列國家或地區：.....
...(請機關於招標時訂定，未填時為全部地區，機關如允許原產地為大陸地區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八) 本採購案「不允許」廠商提出「替代方案」。
 - (九) 本採購案非共同供應契約。
- 七、 預算金額：
 - (一) 本機關就本採購案預計給付予之預算金額共計新臺幣 11 萬 8,215 元正

(每月 3 萬 3,300 元正，期間 4 個月，共計 1 人次)。

- ~~(二) 前開預算金額中，新臺幣元正尚未經立法程序，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審議通過之(部分)標的為：115 年 9-12 月庶務性工作委外勞務採購案。本採購案非屬「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科目」，如預算未能於會計年度前一個月審議完成，尚可依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或上年度執行數覈實動支，爰先行招標、決標。倘以後年度所需經費未能完成立法程序或經部分刪減，本機關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

八、 後續擴充：無

- ~~(一) 本採購案保留未來後續擴充之權利，預計擴充之項目為_____ (擴充項目未填時，為本採購案相關工作項目)；且該擴充之期間為年月日至月日止、金額為新臺幣_____ (元、數量為_____ (二者應至少填寫一項，否則未保留本案增購權利))。~~
- ~~(二) 本採購案之後續擴充項目：~~
- ~~1 倘屬新增項目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議價。~~
 - ~~2 倘屬原契約既有項目者，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因後續擴充致原契約所列項目之數量有所增加者，其單價不予調整，倘原契約列有數量增加時之價金調整規定者，亦不適用。P.S. 依工程會 94 年 3 月 29 日工程企字 09400096190 號函說明二規定，如原招標文件之後續擴充條件載明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始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九、 採購金額級距：本採購屬公告金額 1/10 以下之採購，比照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十、 押標金：

- (一) 本採購案未收取押標金。

十一、 投標廠商資格及文件：

- (一) 本採購案之投標廠商資格，詳如「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 (二) 投標廠商投標時，其資格及文件應符合前開須知/審查表之規定。

十二、 本機關辦理本採購案不開規格標。

十三、 標價：

- (一) 廠商「免提出」履行本採購案所需費用之總金額，本案總金額為新臺幣 11 萬 8,215 元；本採購案係以「固定價格」決標，上開之固定價格額度(以下簡稱標價)為「每人每月 3 萬 3,300 元，以 4 個月計」。但~~「應提出」標價之「組成內容」。~~
- (二) 投標廠商所報之估價條件，請依本機關指定之採購案交付方式：
- 1 依契約規定交付。

十四、 企劃書：

- (一) 製作內容及章節順序建議依「投標廠商評審須知」(評審委員評審評分

表)評審項目及其子項撰寫，並檢附佐證資料作為附件。

(二) 製作格式建議如下：

1 建請以紙本方式製作企劃書：

- a. 建請以 A4 之紙張、直式橫寫格式製作，並以電腦繕打，但相關之圖說不在此限。
- b. 建請裝訂左側成冊，如有一冊以上，請於封面註明總冊數及冊次。
- c. 企劃書封面建請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 d. 企劃書裝訂後，如有缺漏、錯誤或需補充部分，得製作勘誤表

或補充說明，份數與企劃書冊數相同，併同企劃書送達。

- e. 建請印製紙本之企劃書〔 4 〕份（未填時為 1 份）。

2 其他：

- a. 建請加目錄、編頁碼、加封面。
- b. 企劃書內容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建請加註所引用之出處。
- c. 企劃書內容次序建請按評分表之評審項目次序排列。
不含封面、目錄及附件，建議以不超過〔 〕頁（未填時為 50 頁）（單面印製 1 張計 1 頁；雙面印製 1 張計 2 頁）為原則。

(三) 自然人個人履歷內容：

- 1 個人基本資料。
- 2 學歷、工作(或工讀)經驗。
- 3 證照或個人專長。
- 4 自傳。

(四) 本採購案標價組成內容撰寫之方式，建請投標廠商依下列之規定辦理：

- 1 請於企劃書中載明依本須知規定應提出之標價組成內容。
- 2 請於企劃書中載明標價組成內容之處，加註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名稱並加蓋印章。
- 3 請將標價組成內容填妥，且字跡應清楚。如經塗改者，塗改後請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

(五) 廠商所提供之企劃書符合下列情形者，評審委員得視其情形，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

- 1 所製作企劃書內容、格式或標價組成內容，未按本投標須知建議撰寫者。
- 2 所提及之專案負責人，非任職於投標廠商者。

- 3 受評廠商投標文件（含企劃書）內容欠詳實致不足以供評審委員確認廠商擬提供採購標的之具體內涵或難以供判斷其標價相對於該廠商所提供採購標的品質是否合理。

- (六) 投標廠商於企劃書中承諾履行本採購案所組成之工作團隊，如列有非屬投標廠商之負責人、受雇人員、從業人員之成員，且未於投標時檢附該等人員之合作同意書者，評審委員得視其情形予以扣分、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或不予納入評審考量。列有分包廠商但未於投標時檢附其合作同意書者，亦同。
- (七) 廠商建議填寫「投標廠商履約標的符合需求條件聲明書」，並納入企劃書內容中。
- (八) 企劃書有效期，應自提供企劃文件後至少 50 日。
- (九) 其他：
- 1 允許廠商之名稱載明於企劃書、簡報資料及報告中。
 - 2 所提內容，包括其他相關文件，請以正體中文呈現；屬外文之資料，請譯為正體中文，但一般通用「術語」仍得以原文呈現。
 - 3 投標廠商擬履行本案所組成之工作團隊，其非屬投標廠商之負責人、受雇人員、從業人員之成員（或分包廠商），請取得該等人員或分包廠商之合作同意書。

十五、 投標：

- (一) 專人送達之地點為新北市樹林區文林國民小學總務處
- (二) 郵遞送達之地點為新北市樹林區千歲街 59 號總務處
- (三) **截止日期為民國 115 年 9 月 10 日下午 04 時 00 分。**
- (四) 本採購案不允許廠商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投標文件。
- (五) 其餘詳「貳、一般條款—投標之其他規定」。

十六、 評審及協商：詳「投標廠商評審須知」。

十七、 議價須知：

- (一) 議價範圍為議減標價及商議廠商投標文件中之其他內容，但不含價格。
- (二) 本機關就本採購案不訂底價，理由為固定價格決標。

十八、 履約保證金：無

十九、 招標文件清單：

- (一) 本投標須知： 10 頁。
- (二) 補充說明： 4 頁。
- (三) 投標文件審查須知/審查表：1 頁。
- (四) 基本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1 頁。
- (五) 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3 頁。

- (六) 投標廠商聲明書：1 頁。
- (七) 代用印章授權書：1 頁。
- (八) 投標廠商履約標的符合需求條件聲明書：1 頁。
- ~~(九) 估價單：頁。~~
- (十) 勞務承攬簡易契約書樣搞：6 頁
- (十一) 投標文件領回申請書：1 頁。
- (十二) 得標廠商資格、規格暨證件查驗表：1 頁。
- (十三) 投標廠商評審須知(含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及評審總表)：4 頁。
- (十四) 外標封：1 頁。
- (十五) 「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21 頁。
- (十六) 切結書 1：1 頁。
- (十七) 聲明書 1：1 頁。
- (十八) 聲明書 2：1 頁。

二十、 相關機關：

- (一) 招標機關：
 - 1 名稱為[新北市樹林區文林國民小學]
 - 2 地址為：新北市樹林區千歲街 59 號
 - 3 首長為：校長 張文斌
 - 4 聯絡人(或單位)為：總務處事務組
 - 5 電話為：02-26812625 分機 841
 - 6 傳真為：02-26816662

- (二) 上級機關名稱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二十、疑義之處理：

- (一)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載明其名稱、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聯絡電話、傳真機號碼、疑義事由，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疑義事由及其相關資料如為外文者，請備具正體中文譯本。廠商請求釋疑之期限至 年 月 日止。(※未填者為自公告日或邀標日之次日起等標期之 1/3，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二) 其餘詳「貳、一般條款—疑義、異議、申訴之其他規定」。

貳、一般條款：

一、 招標文件清單之其他規定：

- (一) 廠商收訖招標文件後，應先行核對文件之類別及頁數或件數是否足夠，內容是否有不一致或損壞等情事。如有該等情事，廠商應立即，且不得逾投標截止期限前，要求招標機關更換、補充，或尋求解決方

式。廠商若未即時反映者，視同放棄更換、補充或解決之權益。

- (二) 本機關辦理本採購案於決標前，投標須知之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其他規定。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二、 投標文件之內容及要求：

- (一) 投標文件包括基本文件、資格文件、企劃書。
- (二) 投標文件有效期至少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50 日止。如本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必要時得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三) 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除企劃書外，為一式 1 份。
- (四) 應依規定繳交原件相符之影印本或正本。應繳影印本時，得以正本替代。

三、 基本及資格文件：

- (一) 投標廠商應繳符合本採購案「基本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及「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內容之文件。
- (二) 若廠商之登記文件刻正辦理變更程序中，於投標時，檢附下列文件者，按下列規定認定其適用原則：
 - 1 廠商僅依規定遞送一種已變更完成或尚未變更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者，則於填寫應填之廠商資料時，應與上揭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內容一致。
 - 2 廠商若同時依規定遞送二種以上已變更或尚未變更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者，則於填寫應填之廠商資料時，與上揭設立、登記文件之一登載相符者，皆得視為符合規定。
 - 3 另其餘應附之文件內容，與變更前或變更後之內容一致時，亦皆得視為有效。

四、 ~~電子領標繳費憑據：~~

- ~~(一) 投標廠商如係以電子領標方式，領得招標文件者，請另附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 ~~(二) 廠商可利用電子領投標系統中「檢驗電子憑據」之功能列印「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 ~~(三) 廠商應自行付費領標並取得電子領標繳費憑據，不得借用其他廠商之電子領標繳費憑據。~~
- ~~(四) 廠商未檢附本項憑據或所檢附憑據有疑義之情形者，招標機關得允許廠商於規定期限內提出說明，以確定其是否有取得「電子領標繳費憑據」或屬已以人工付費領標。~~
- ~~(五) 廠商未於上開期限(以 15 分鐘為原則)提出說明，或經說明仍無法認定廠商已付費領標者，為不合格標。惟廠商如未派員到場者，招標機~~

~~關得以電話通知該廠商聯絡人於上開期限內，到場辦理該等事宜。~~

五、企劃書之其他規定：

- (一) 投標廠商於企劃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所引用之出處。若投標廠商於企劃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而未予以登載，機關得視具體個案情形為適當之處理。

六、建議投標廠商於投標前，先行按本採購案各式須知（開標前投標文件審查須知/審查表、基本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及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內容，自我檢視投標文件是否符合規定，以避免投標文件錯誤或遺漏。

七、投標之其他規定：

- (一) 投標文件送達後，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還或補正投標文件。但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自行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且已於更正公告中，允許更正公告刊登日以前已投標或已將投標文件交郵遞之廠商申請退還或補正投標文件者，不在此限。
- (二)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1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2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3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4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5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三) 本機關不同意下列事項：前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目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本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 (四) 本採購之招標文件書圖審查委員，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擔任投標廠商工作成員。
- (五) 廠商所提附帶條件，除非對本機關有利，否則該附帶條件無效。

八、本採購案決標原則：

- (一) 最有利標－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約。

九、議約其它須知：

- (一) 優勝廠商應派員攜帶投標文件所蓋印章或檢具授權書及代用印章，至約定場所出示身分證及有關證明文件參與議約作業。
- (二) 本採購案於議約時，除非契約樣稿內容錯誤，否則不調降原評審公告之工作內容。
- (三) 無再議約權之廠商，應離席。

十、 招標結果之通知：

- (一) 投標廠商如有派員參與本採購案開標、審標及決標者，請於本採購案開/決/廢/流標後依主持人通知至指定場所，檢具投標文件所蓋印章或檢具授權書及代用印章領取本採購案招標結果通知書。
- (二) 投標廠商如未派員參與本採購案開標、審標及決標，或未至決/廢/流標結果確定即先行離開標場，致未親領招標結果通知書者，招標機關得依下列方式通知投標廠商招標結果：
 - 1 以正式公文郵寄或由專人將招標結果通知書送達投標廠商。
 - 2 以電話通知投標廠商並徵得其同意於指定期間至指定場所領取招標結果通知書。

十一、 訂約：

- (一) 投標廠商除非經規定程序提出異議，否則於投標時，即視為同意本招標文件之全部內容。
- (二) 本採購案一經決標，契約即生效力，決標日即為契約生效日。
- (三) 得標廠商應於接獲招標機關之得標通知之次日起之本機關 3 上班日內，檢附相關物件，送達本機關查驗(查驗方式請見「得標廠商資格、規格暨證件查驗表」)，每逾期 1 日，本機關得處以決標金額 3/10000 之懲罰性違約金，並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惟最多處罰累計總金額為決標金額 36/10000 為限：
 - 1 投標時應附影印本且屬得標廠商應持有之證件正本者，該正本文件。
 - ~~2 本採購案如未於招標時要求廠商提供加入公會之證明文件，且得標廠商依「工業團體法」、「商業團體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應加入相關公會者(不包括學會、協會)，應另行檢附得標廠商加入當地公會之會員證(影印本)。如廠商登記所在地未設置同業公會者，應另檢附加入當地縣(市)工業或商業公會或法律規定公會之會員證(影印本)。~~
- (四)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或接獲招標機關通知保留標決標日之

次日起 15 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 1 日），至本機關辦理簽訂契約手續相關事宜。

- （五）得標廠商應以投標文件所蓋印章辦理簽約；不得使用代用印章。惟如投標文件所蓋印章除廠商名稱、負責人外，另加註有其它字樣者（如投標專用），得標廠商應改以其它經機關書面同意之印章簽約。
- （六）未經本機關同意而逾期不辦理簽約時，視為拋棄得標，並依採購法有關規定辦理。
- （七）本採購案契約標的之單價，依本採購案投標廠商提出標價組成之內容為準。
- （八）契約總價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或雙方合議方式調整，以符合減價後之總額。投標文件中標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

十二、 履約保證金之其他規定：無

十三、 疑義、異議、申訴之其他規定：

- （一）機關以書面向請求釋疑之廠商答復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機關並得先以傳真方式回復。
- （二）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 （三）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履約爭議（無金額限制）或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7 樓、電話：(02) 29603456 轉 4246。
- （四）受理廠商檢舉單位：
 - 1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 2 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檢舉信箱：板橋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628888。
 - 3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

舉中心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 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 87897548；傳真：(02) 87897554。
- 5 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22024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13 樓；電話：0800039688；傳真：(02) 29682824。

十四、 其他：

- (一) 本採購案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 (二) 本採購案有關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情形，係無例外情形。
- (三) 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四) 本採購案標的如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本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 (五) 貴廠商如發現有本市公共工程有危害環境生態、交通安全、公共安全、居住環境，或有偷工減料嫌疑、施工進度緩慢、施工品質不良等缺失，歡迎以下列方式反映，屆時主辦單位將竭誠為您服務，請多加利用。
 - 1 至全民監督公共工程資訊系統(簡稱全民督工)網頁反映。
 - 2 撥打全民督工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09-609 反映。
 - 3 傳真至(02)87897714, 87897724 反映。
 - 4 以信函郵寄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反映。
- (六) 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依據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 (七)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以下罰金。提醒廠商如於洽辦公務贈送財物或不正利益予公務員，無論公務員是否違反職務，贈送或收受者均成立前揭罪責。

[115 年 9-12 月庶務性工作委外勞務採購案](第 1 次招標)投標須知(開標前投標文件審查須知/審查表) 編號：

項次	審 查 內 容		初 審	複 審
1	本投標廠商是否已於投標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或專人，將投標文件送達於招標機關或指定之場所？			
2	本投標廠商是否非屬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廠商？			
3	本投標廠商就本採購案之投標，是否未投遞 2 封以上之投標文件？ (總機構與其分支機構、同總機構之 2 個以上之分支機構，亦不得就同一採購分別投標)			
4	本投標廠商與其他廠商間之投標文件，是否尚未查覺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			
5	本投標廠商是否非屬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廠商？(屬上開不得參加投標之廠商，但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2 項或第 39 條之情形者，本項次合格)			
開標 前投 標文 件初 審結 果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初審 人員 簽名 或蓋 章		
開標 前投 標文 件複 審結 果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原因同上。 ☐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複審 人員 簽名 或蓋 章		

[115 年 9-12 月底務性工作委外勞務採購案](第 1 次招標)投標須知(基本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編號:

項次	投標廠商應繳之基本文件名稱	本別	是否有附	廠商名稱是否與相關文件相同?	個別審查項目	初審	複審
1	投標廠商聲明書(自然人免附)	正本	初審 ☐ 複審 ☐	初審 ☐ 複審 ☐	是否已填妥? 是否有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之印章? 廠商負責人或代表人是否與廠商設立、登記文件所載一致? 是否使用招標文件所附之格式?未使用者,其聲明事項是否與招標文件所附內容相同? 是否為正體中文押標金票據或憑證?或屬外文者,是否已附正體中文譯本?或該外文是否屬一般慣用術語?		
2	投標廠商如係以電子領標方式,領得招標文件並以書面投標者,應另附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正本或影印本	初審 ☐ 複審 ☐		所載領標電子憑據(證)序號,是否可於電子領標紀錄中查得相同序號?(未查得相同序號者,請留意本須知「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四)規定。)		
3	企劃書	正本	初審 ☐ 複審 ☐	初審 ☐ 複審 ☐	標價是否不逾公告之預算		
4	前開各文件				是否已使用不可擦拭之工具(如黑色或藍色之墨筆、鋼筆、原子筆等)及方式(如打字、蓋章等)依式填寫,且字跡清楚,或塗改後已於塗改處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		
5					審標時是否未另發現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或本投標廠商與其他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		
基本文件初審結果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初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基本文件複審結果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原因同上。 ☐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複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115 年 9-12 月底務性工作委外勞務採購案](第 1 次招標)投標須知(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編號：

項次	投標廠商投標資格	投標廠商應繳之資格文件名稱	本別	是否已附	廠商名稱是否與相關文件相同？	各文件個別審查項目	初審	複審
1	1. 人力派遣公司或相關行業公司或行號 2. 自然人需附「身分證影本」	投標廠商營利事業登記證、設立或營業登記證、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P.S. 上開之登記或設立文件，未載明符合投標資格之內容時，廠商應另附組織章程、組織規程或其他文件佐證之。	影印本	初審 ☐ 複審 ☐	初審 ☐ 複審 ☐	內容是否足以證明投標廠商符合本資格規定？ 是否未逾有效期間？		
2	1. 投標廠商應屬曾完成[人力派遣服務]之製造、供應或承做經驗者 2. 屬自然人者免附	投標廠商之經歷證明文件應為： 1 依法令規定核給之結算驗收證明書，或； 2 原始定作人、總承攬廠商或機關(構)出具之完成證明，或； 3 契約連同驗收紀錄，或； 4 其他經本機關或招標機認可之證明文件。 ※ 上開證明文件如無法充分證明規定資格時，應另附相關文件(如結算驗收證明書之明細表)以佐證之。 ※ 「原始定作人(業主)」指以享有工作成果為目的，出資規劃、興建工作物或採購該標的，並對該成果享有使用、收益或處分之權能者。 ※ 不同廠商提出同一履約經歷時，除非該等廠商得證明該經歷確屬由該等廠商分別完成外，本機關另得查證該等履約經歷是否屬實。	影印本	初審 ☐ 複審 ☐	初審 ☐ 複審 ☐	是否已檢附？ 是否為依法令規定核給之結算驗收證明書、原始定作人、總承攬廠商或機關(構)出具之完成證明、契約連同驗收紀錄，或其他經本機關或招標機認可之證明文件？ 是否已載明原始定作人、總承攬廠商或機關(構)名稱？ 所載明之履約經歷，是否符合本資格規定？ 是否已載明該履約經歷屬已完成之情形？ 不同廠商提出同一履約經歷時，該等廠商是否得證明該經歷確屬由該等廠商分別完成？如無法證明者，是否經機關查證該等經歷之真實性？		
3	1. 廠商信用之證明(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請擇一備標，且該文件須可證明投標廠商「非屬拒絕往來戶」及「自查詢日往前推算三年內無退票紀錄」(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	影印本	初審 ☐ 複審 ☐	初審 ☐ 複審 ☐	是否已檢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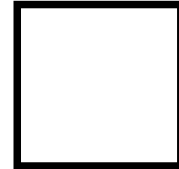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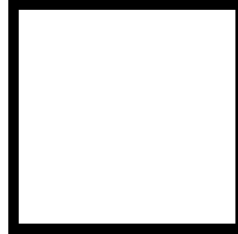
	三年無退票紀錄) 2. 自然人於得標後補附	者，視同無退票紀錄)： 1.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所出具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或「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該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圖章。(請投標廠商務必確認上開圖章是否完備) 2. 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投標資格雲端服務」功能，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查詢及列印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該信用資料應載明政府電子採購網驗證碼。 ※ 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團體，其檢附之信用證明，得以其負責人非拒絕往來戶或無退票紀錄證明代之。 ※ 投標廠商不論其使用票據與否，均應檢附本文件。						
4	1. 廠商納稅之證明(投標廠商係為公司或行號者，其營業稅繳稅證明) 2. 自然人於得標後補附	請依納稅情形擇一備標： 1. 營利事業之主管機關准予投標廠商營業，但核准日至本採購案投標截止日前，皆未遇到營業稅申報截止日之廠商，應繳交「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依法令規定得免用統一發票者，得免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惟其所檢附核准設立登記公函應載明其情形，或應另行檢附免用統一發票之證明文件)。」 2. 非屬前點情形之廠商、且其每月銷售額未達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者，應繳交當地財政部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開立之「未達營業稅起徵點」之證明文件。 3. 非屬第1點及第2點情形之廠商，應繳交最近1期或前1期之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	影印本	初審 ☐ 複審 ☐	初審 ☐ 複審 ☐	是否已檢附?		

		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與前開文件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 4. 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投標資格雲端服務」功能，查詢及列印最近1期或前1期之「營業稅-申報日期」證明文件、「營業稅-繳納日期」證明文件或與前開文件相同期間內之「無違章欠稅查復資料」，該等證明資料應載明政府電子採購網驗證碼。						
5		前開各文件				是否為正體中文文件？或屬外文文件，是否已附正體中文譯本？或該外文是否屬一般慣用術語？ 是否已使用不可擦拭之工具（如黑色或藍色之墨筆、鋼筆、原子筆等）及方式（如打字、蓋章等）依式填寫，且字跡清楚，或塗改後已於塗改處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		
資格文件初審結果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初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資格文件複審結果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原因同上。 ☐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複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代用印章授權書（使用投標文件所蓋印章者免附）（範本）

本廠商無法派員攜帶投標文件所蓋印章到場，故以下列代用印章代替之。並同意下列之授權：

一、 代用印章之印文



二、 被授權人姓名： 被授權人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三、 授權範圍：授權上揭印章及被授權人行使本廠商於參加[115年9-12月庶務性工作委外勞務採購案]第1次招標之

☐ 招標至決標之所有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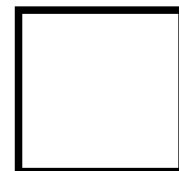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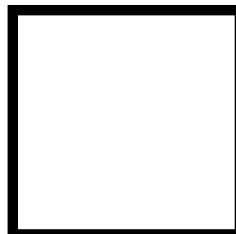
☐ 部分授權(授權範圍如下：☐開標、☐審標、☐ (比)減價、☐加價、☐議價、☐評選、☐協商、☐決標)

（未勾選者，視為同意授權本採購案招標至決標所有程序）

；被授權人於參與過程中，經招標機關查驗身分證明文件後，得以簽名代替蓋章。

投標廠商名稱：

負責人或代表人（授權人）姓名：



投標文件所蓋印章之印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投標廠商履約標的符合需求條件聲明書

經查本廠商參加[115年9-12月庶務性工作委外勞務採購案]第1次招標之投標時：

- 一、 本廠商投標所提送之「企劃書」或其他投標文件所載之內容，如未達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履約時應提供之需求、規格、功能、效益或其它之條件（不包括基本文件、資格文件及價格文件之規定），且本廠商為得標廠商者，本廠商〔 〕（填願意或不願意）以等於或優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標的履約。
- 二、 本聲明書內容若有不實，本廠商願負法律責任。

此 致

[新北市樹林區文林國民小學]

投標廠商名稱： (蓋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未填時，則以本投標文件收件日作為簽署日）

外標封

編號：

採購案名：[115 年 9-12 月庶務性工作委外勞務採購案]

招標次數：第 1 次招標

截止收件時間：115 年 09 月 10 日下午 04 時 00 分

評審時間：115 年 09 月 11 日上午 09 時 00 分

送達地址：新北市樹林區千歲街 59 號總務處

[新北市樹林區文林國民小學] 收

請填寫

投標廠商名稱：_____

地址：_____

廠商統一編號：

廠商負責人或代表人：

本投標案之廠商聯絡人：

上開人員之辦公室電話號碼：

上開人員之辦公室傳真號碼：

上開人員之電子郵件信箱：

上開人員之手機號碼：

注意事項：招標機關若未提供郵寄封套者，請廠商自備，並將本頁填妥後，粘貼於封面，或於自備封套之封面，加註前列字樣及資料，以利作業。

	簽名	時間
標案送件人		
標案簽收人		

新北市政府歡迎大家來督工
若發現公共工程設計不周、品質不良、安全不足、環境不佳、進度緩慢…等，請撥打：
0800-009-609 (督督工 - 來督工)

投標文件領回申請書

(廠商得先行填妥，並於申請領回時再行提出)

一、 本廠商參加[115 年 9-12 月底務性工作委外勞務採購案] 第 1 次招標之投標，茲因下列原因，請 貴機關退還本廠商所提送之投標文件：

(一) 若本案流標者：

☐ 參加投標之家數未達法令規定。(可領回所有投標文件)

(二) 若本案廢標者；或本案非廢標時，惟本廠商有不合格之情形者：

☐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 貴機關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開標前投標文件審查規定。(可領回所有投標文件)

☐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 貴機關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基本文件審查規定。(可領回未開封之文件，企劃書保留一份其餘可領回)

☐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 貴機關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資格文件審查規定。(可領回未開封之文件，企劃書保留一份其餘可領回)

☐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 貴機關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規格文件審查規定。(可領回未開封之文件，企劃書保留一份其餘可領回)~~

☐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 貴機關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價格文件審查規定。(企劃書保留一份其餘可領回)~~

☐ 參與評審作業，但未獲評為最有利標廠商。(企劃書除評審委員未返還及機關保留一份外，其餘可領回)

☐ 參與評審作業，但未獲評為優勝廠商。(企劃書除評審委員未返還及機關保留一份外，其餘可領回)

☐ 本廠商非得標廠商。(可領回文件視狀況而定)

二、 領回清單如下：

文 件 名 稱	份 數
未開封之投標文件	份
企劃書	份
其他	份

三、 領取人資料

(一) 姓名：

(二) 身分證字號：

(三) 出生年月日：

(四) 詳細地址：

四、 領取日期： 年 月 日

五、 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印章：

六、 領取人簽名：

得標廠商資格、規格暨證件查驗表

採購案名		[115 年 9-12 月庶務性工作委外勞務採購案]						
決標(保留)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送驗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日期		年	月	日	送驗日期簽認			
項次	查驗項目			檢附情形	查驗結果			
1	廠商設立及證明文件				☐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相符 ☐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不符			
2	廠商納稅證明文件				☐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相符 ☐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不符			
3	廠商加入相關公會證明文件(已於招標文件要求廠商於投標時提出)				☐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相符 ☐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不符			
	廠商加入相關公會證明文件(未於招標文件要求廠商於投標時提出)				☐ 足以證明廠商已加入規定之公會 ☐ 無法證明廠商已加入規定之公會			
4	廠商實績、經歷證明文件				☐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相符 ☐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不符			
5	廠商信用之證明(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				☐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相符 ☐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不符			
6	專案負責人、投標廠商或其受雇人員、從業人員相關證照				☐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相符 ☐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不符			
7	專案負責人、投標廠商或其受雇人員、從業人員在職證明文件				☐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相符 ☐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不符			
8	投標廠商如係採電子投標，且投標文件文件中含有掃描文件者，該等掃描文件之原本書面文件				☐ 廠商未採電子投標 ☐ 廠商採電子投標，惟投標文件中，未含掃描文件 ☐ 廠商採電子投標，投標文件中，含掃描文件，該掃描文件內容與原本書面文件相符 ☐ 廠商採電子投標，投標文件中，含掃描文件，該掃描文件內容與原本書面文件不符			
9	型錄或其他規格證明文件				☐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相符 ☐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不符			
10	「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切結書(1)				切結書 1： ☐ 投標時已檢附。 ☐ 投標時未檢附，已於查驗時提出。			
11	其他：							
查驗結果	☐ 資格及文件符合規定 ☐ 資格及文件不符合規定，情形如下：			送驗時效	☐ 已於規定時間內送驗 ☐ 未於規定時間內送驗，逾期日數為 日			
廠商人員簽認				機關人員簽認				

備註：

1. 廠商須繳交之證件，應依個案之招標文件規定判斷之。
2. 「檢附情形」欄位填寫方式「√」已檢附；「×」應附未附；「/」免附。當「檢附情形」欄位屬於「×」應附未附，或是「/」免附時「查驗結果」欄位得免予查驗。
3. 廠商送驗時效若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應依招標文件規定處以懲罰性違約金。

切結書 1（投標時檢附或得標後機關查驗證件時提出）

本廠商 參與[新北市樹林區文林國民小學]辦理[115 年 9-12 月庶務性工作委外勞務採購案]招標案，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明書 1

本人 參與[新北市樹林區文林國民小學]辦理[115 年 9-12 月底務性工作委外勞務採購案]，聲明本人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如有隱瞞，學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且學校師生家長如因此有任何損失(包含無形損失)，本人願負賠償責任。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

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5 月 23 日新北教人字第 1110952207 號函規定：

- 一、乙方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
-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
 3.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或第 25 條規定處罰者。
 4.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處罰者。